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37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　　許家瑋

被　　告　鄧清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5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7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57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潘冠良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05元（包括零件5,475元、工資2,826元、烤漆9,204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5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8月31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8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4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2,578元（計算式：零件548元+工資2,826元+烤漆9,204元=12,578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,578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,475×0.369=2,02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,475-2,020=3,455
第2年折舊值	3,455×0.369=1,27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,455-1,275=2,180
第3年折舊值	2,180×0.369=80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,180-804=1,376
第4年折舊值	1,376×0.369=508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,376-508=868
第5年折舊值	868×0.369=320
第5年折舊後價值	868-320=548